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游子妍

電話：04-7532013

傳真：04-7226402

電子信箱：yen111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40440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（共4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44067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440673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440673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40440673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31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34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，各機關得自行下載參閱。
- 三、修正生效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

會計室 收文:114/11/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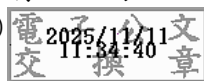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4635

有附件

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另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各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